

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
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融媒体中心代运营服务合同

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

联系人：张倩

电话：029-89625572

邮箱：63863876@qq.com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乙方：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超

电话：029—87886688

邮箱：156850195@qq.co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

合同条款

甲、乙双方在充分交流、了解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方就碑林区融媒体中心代运营项目，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的有关事项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碑林区融媒体中心代运营项目

项目地址: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二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

三、合作方式

- 1、甲乙双方以“项目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，委托管理”的方式进行合作。
- 2、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派遣 5 名人员，代表乙方运营甲方委托的项目。
- 3、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在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各自的工作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- 1、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每日推出能反映碑林风貌、契合形势发展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融媒体产品(视频或图文)。
- 2、每日在碑林融媒 app、原点新闻 app 碑林融媒原点号、西安网碑林频道更新相关视频、图文信息内容，更新时间不晚于当日 23:00。
- 3、乙方每季度向西安台推送碑林区相关的宣传稿件。
- 4、乙方每季度向中省媒体推送碑林区相关的宣传稿件
- 5、乙方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。

五、工作边界

- 1、新闻及融媒产品采访报道。
- 2、平台更新(碑林融媒 app、原点新闻 app 碑林融媒原点号、西安网碑林频

道)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费用总金额：500000.00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

2、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按照全年打包的模式委托乙方提供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。

2、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碑林区融媒体中心内容生产采推送、技术支持。

3、乙方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被退回，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岗位要求重新派遣人员。

4、甲方对选题策划、新闻线索和现场采访等环节提供必要帮助，及时对乙方策划（设计）方案、作品质量及技术要求给予审定，因甲方审定时间过长而影响作品完成时限的，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5、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，在工作纪律，工作质量和完成数量等方面量化打分，未达到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。

6、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(1) 身体健康(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)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(2) 能自觉遵守在机关工作必备的政治纪律、保密纪律、宣传纪律和工作纪律等。

(3) 具备新闻采编能力和一定的舆情分析、研判能力。

(4) 甲方有权按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奖惩，考评结果定期反馈给乙方；派驻人员经考核不合格者，甲方有权退还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(1)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融媒体中心的运营工作。

(2)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做好选题策划、拍摄制作，各类融媒体产品生产。

(3) 甲乙双方产生工作争议，双方有好些协商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得以经营状况不佳变更为由要求乙方停止服务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合作终止，乙方不予退款，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。若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（即 0.01%）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续订

1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若因省市区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，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。

2、本合同期满终止后，甲方仍需使用被派遣人员的，应重新签订合同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；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 本合同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管理、培训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劳动

保障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。

3、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。

4 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上无正文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宣传部

签字（公章）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账 号：

开 户 行：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签定时间：2025 年 8 月 7 日

乙方：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
签字（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3MA6X5PBW5R

账 号：72160078801400000755

开 户 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大街支行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

联系电话：029—87886688

签定时间：2025 年 8 月 7 日